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051497620263201

云之  
合同

# 合同书

项目名称：遗传变异检测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194-YZLZ

采购人合同编号：A2026-E0018-078-ZC/FW

采购人：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成交人名称：北京迈基诺空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责任

公司

分标：单分标

日期：二〇二六年

# 一、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遗传变异检测技术服务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051497620263201

采购人合同编号：A2026-E0018-078-ZC/FW

采购申请编号：SQ2026-005

甲方(采购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方)：北京迈基诺空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07月0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条款和双方承诺，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组套项目名称	样本类型	数据交付格式/出报告周期	检测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元)	成交单价金额(元)
1	遗传变异检测技术服务	全外显子组基因检测 (单样本)			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采购需求”	795	795.00
2		全外显子组基因检测 (家系)				2395	2300.00
3		极速版全外显子组检测 (家系)				3495	3100.00
4		单基因病携带者筛查 (≥200 基因)				880	700.00
5		常见单基因病筛查 (≥40 基因)				550	500.00
6		线粒体环基因全长检测				1350	900.00
7		热性惊厥基因检测 (≥170 基因)				880	500.00
8		新生儿黄疸基因检测 (≥25 基因)				380	270.00

9	遗传性乳腺癌、卵巢癌 基因检测(BRCA1、BRCA2 基因)	360	300.00
10	羊水靶向病原体检测	675	400.00
11	脆性X综合征基因检测	300	300.00
12	脊髓小脑共济失调 (SCA)动态突变检测	1470	900.00
13	外周血单位点sanger测 序验证(家系)	100	100.00
14	外周血单位点sanger测 序验证(单人)	70	70.00
15	外周血单基因MLPA验证	300	3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50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服务项目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等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试剂费用、人力成本、设备投入费用、资料费、服务费、验收、保险、维保服务、售后服务、税费、物流服务、标本采集试管、保存装置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或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结算金额=Σ（采购服务数量×对应项目的单项目中标结算价）。

4.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因国家政策方向变化引起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及 1. 采购文件；2. 乙方承诺（见合同附件）执行。

##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的同时还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及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其他：无。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如合同内容涉及货物供应的，按以下要求执行）

1.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采购文件或需求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货物需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第五条 服务期和验收**

1. 服务期：2026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服务期3年。若服务期到期前，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则合同提前终止；若服务期满，合同金额有结余的，以实际结算为准，结余金额与乙方无关。如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总价的（采购预算金额），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对此无异议。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等）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5. 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待符合验收条件后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拟定）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验收，违约问题须在10个工作日内解决，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重新开展验收事宜，期限内未解决的按逾期处理。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第六条 实施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实施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按照实际提供的服务数量进行据实核算和结算。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全额发票，如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服务费，并不视为违约。

1. 每月核算一次，并按季度进行结算（即每个季度付款一次）。

2. 甲方根据不同检测项目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于每月10日前发送上一周期的对账单（含有效样本信息、例数及检测费用）至甲方，甲方收到对账单10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并将签字确认的对账单返回到乙方，如甲方对对账清单存在异议，乙方须及时对异议进行解答。

3. 乙方根据对账单，以一个季度为结算周期，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票据交予甲方，甲方在收到票据并完成请款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的7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毕的，按本条第2项的约定处理。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完成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含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的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超过3次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或者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不予以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的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及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如因此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部退还收取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的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或终止服务的，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无。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累计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确认，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的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六条 附件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竞标/投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廉洁供销、不提供“回扣”承诺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六 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章）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6年07月02日	乙方（章）北京迈基诺空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2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6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 9 号院 12 号楼-1 至 7 层 101 内 1 至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77155	电话：010-6144588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xs-wangping@mygeno.cn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账号：45050160456009666888	账号：020029220910001440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0514976U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20EB7H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1300